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沪管审〔202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企业集团、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切实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助推上海 3+6 新型产业体系建设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做强做优“五型经济”，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在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政府部门指导下，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评审工作。

此项工作自 2007 年起由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负责承办，已累计审定超过 3000 项企业管理成果。其中 2456 项被审定为“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含一等奖 201 项、二等奖 1092 项、三等奖 1163 项，为助推本市各类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做好今年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基本要求

1. 凡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无论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规模大小，均可申报成果。上海企业投资控股的注册在外省市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本市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也可申报。

2. 管理创新成果，是企业在改革与发展实践中，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企业制度、管理理念、组织形式、经营机制、经营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所进行的创新实践，并经过实践检验，证明确实具有明显效果和推广作用的成果。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设一、二、三等奖。

3. 实施时间一年以上，且以往从未申报过的管理创新成果，方可由企业提出申报。

4. 近三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出现重大有效投诉及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的企业不得申报。

5. 连续两年亏损的企业（不含政策性亏损）不得申报。

6. 进一步鼓励、支持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申报。

7. 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

二、申报重点

成果申报应紧密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突出以下重点：“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数字化转型与软实力提升、绿色发展与实现“双碳”目标、保链稳链与“双循环”构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与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产业优化升级与战略转型、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创新能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

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混合所有制发展与人才激励、集团管控优化与组织管理变革、共建“一带一路”与国际经济合作、降本提质增效与精益管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弘扬工匠精神与品牌培育、“双创”与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三、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以本市各企业集团、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各区有关部门等为推荐单位，充分挖掘和培育各系统内在管理上有创新成果的企业，组织好宣传和企业申报工作。每家推荐单位推荐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项。

2. 各推荐单位将本系统内有意向申报的企业名称、成果名称、联系人及企业相关信息汇总后，填写“立项汇总表”，于2022年9月2日前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

3. 评审办公室于9月中旬组织各申报企业成果执笔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推荐报告书”说明、“成果主报告”撰写和专用申报软件的使用。具体形式、安排另行通知。

4. 10月中旬前，各申报企业通过专用申报软件报送“推荐报告书”和“成果主报告”的电子版至评审办公室。各推荐单位将本系统内申报企业的“推荐报告书”（书面）统一收集并盖章后报至评审办公室。为避免出现遗漏，请推荐单位同时报送“推荐列表”，以便核对信息。

5. 10月中旬评审办公室进行预评。

6. 11月中旬组织专家初评。

7. 11月下旬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初评入选的成果进行评审，确定获奖成果。

8. 12月起开展表彰宣传工作。

四、承办部门

根据市政府有关委办文件精神，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有关事宜可与承办单位联系。

地址：上海市江西中路 181 号 106 室 邮编：200002

联系人：沈桑杰 电话：021-63292808 17317325673

电子邮件：sfieck@126.com

五、资料获取

本文件和《2022 年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评审办法》、“立项汇总表”、“推荐报告书”、“推荐列表”、申报软件以及成果主报告的撰写和排版要求等，于 2022 年 8 月上旬起陆续公布在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网址：<http://www.sfeo.org>，公众号请扫描二维码。评审结果将另行发文公布。



抄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抄送：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
